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余额合计人民币 4,223,541.96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 蔡江南 王平心 孙东东

2017 年 4 月 27 日